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工作經驗說明表

申請人在本署第二代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已有相關登錄紀錄者，同意審核單位於資格審核期間調閱相關登錄資料，並請於文件末頁簽名確認。

☐ 本人同意因資格審核需要，由審核單位調閱本人於二代系統之相關登錄資料。

上述系統查無登錄資料者，請填寫以下表格。

一、工作經歷

姓名	王大明		
任職單位	○○○庇護工場	部門	就業輔導組
職稱	庇護性就業服務員	任職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專職)

(如有超過一筆工作經歷，欄位可自行增列)

二、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必填，可複選)

請勾選主要工作項目(可複選)，並於說明欄位簡述執行內容。另外，除下列工作項目外，仍有其他工作項目或下列工作項目無符合選項，請勾選【其他】並說明。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說明
☒ 個案評估	確認個案基本情況及資料蒐集，評估個案能力、興趣、職業性向及就業需求，追蹤工作狀況，定期撰寫服務紀錄。
☐ 訂定服務計畫	
☐ 職業輔導評量	
☐ 職務分析	
☐ 職務再設計	
☐ 職業訓練	
☐ 就業媒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說明
☒ 職場輔導	依照員工能力設計教案與步驟，進行現場工作技能教學
☐ 資源連結	
☐ 後續追蹤	
☐ 其他	

(可自行增列)

三、服務流程說明(必填)

請舉一個曾經服務過的案例，敘述其案例情況，並說明服務執行流程。

1. 案例情形

個案為 35 歲智能障礙者，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曾有短期工作經驗，但因工作速度較慢、對工作流程理解不足，無法穩定就業。經評估後進入庇護工場接受庇護性就業服務。

2. 執行流程

(1) 個案基本資料蒐集及能力評估

透過晤談、觀察及相關資料蒐集，了解個案家庭支持情形、工作經驗、溝通表達能力、工作態度及作業能力，評估其適合從事之工作內容及所需支持程度。

(2) 擬定輔導目標與工作安排

依據評估結果，與個案共同討論就業目標，安排適合之工作內容，並規劃工作技能、工作態度及職場適應等訓練項目。

(3) 執行職場輔導與工作訓練

於工作現場示範作業流程，將工作步驟分解教學，透過口頭提示、實作演練及重複練習等方式，協助個案學習工作技能，並培養準時出勤、遵守工作規範及與同事互動等職場行為。

(4) 追蹤工作表現與調整輔導策略

定期觀察個案工作表現，記錄工作品質、工作速度及穩定度，針對個案學習狀況調整教學方式及工作內容，並與家屬及相關專業人員保持聯繫，共同協助個案適應工作環境。

(5) 服務成效評估

評估個案工作技能、工作態度及職場適應情形，確認其工作穩定度及支持需求，並依評估結果持續提供輔導或規劃後續服務方向。

茲證明上述內容屬實。

申請者： (簽名或蓋章)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